#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:

- (一) 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三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;
- (四)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;
- (五)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:
- (六)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- 第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 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 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应履行如下职责:
  - (一) 召集及主持委员会会议;
  - (二)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;
  - (三) 其他应由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职责。
-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- 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,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  - 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;
  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

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,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,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,可不受前述会议 通知时间的限制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 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-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,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 权利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的,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  -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:每一名

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可以采取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,在该等信息尚未 公开之前,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机构 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机 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4日